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514號

聲 明 人 林子甯
林子媛

前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雯婷
林享鈞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進德於民國113年8月9日死亡，聲明人林子甯及林子媛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繼承拋棄書及切結書等聲請核備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、（二）父母、（三）兄弟姐妹、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陳進德於113年8月9日死亡，聲明人林子甯及林子媛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明人等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而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雖均已拋棄繼承，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中，尚有陳采彤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陳采彤

01 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明人林子甯及林子媛即
02 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
03 而，聲明人林子甯及林子媛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書 記 官 劉筱薇